

ETF現金買回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證券商代號：	申請書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基金名稱：	股票代號：	受益人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受益人姓名：			
受益人開戶券商名稱/集保帳號	證券_____分公司 集保帳號_____ (11碼)		
受益人之銀行帳號（即買回之匯款帳號）	銀行_____分行 銀行帳號_____		

買回截止時間： <u>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u>	(1) 買回受益權單位數	單位數		
	(2) 參與證券商手續費	新臺幣 元		
	(3) 買回ETF受益權單位數明細	已持有集保庫存 受益憑證單位數	債券受益憑證單位數	前一日普通交易買進之 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 【註：復華滬深300 A股基金及 復華香港ETF傘型基金不適用】

◆聲明及注意事項

- (1) 受益人已詳閱上開ETF基金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透過 貴公司向經理公司提出本次現金買回之申請，並依信託契約之規定行使權利、負擔義務。
- (2) 復華投信系列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另有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索，投資人亦可至基金經理網站 (<https://www.fhtrust.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取得。
- (3) 受益人同意預先將上開交易有關之受益憑證，依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轉入受益人開立於參與證券商之證券交易帳戶，且所交付之受益憑證不得為融資買進之受益憑證，受益人如未依公開說明書規定繳足基金受益憑證，導致交易失敗者，經理公司得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標準，依各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4) 各基金初級市場之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日基金於次級市場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受益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 (5) 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在證券集中市場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買賣價格無漲跌幅度限制，其他相關規定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 (6) 受益人如對申請書之內容有任何疑義，應於簽章前詢問完畢，一經簽章本申請書即生效力。

◆受益人簽章：

◆參與證券商簽章：

覆核：_____ 經辦：_____ 核印：_____ W2.1.1-2023.01版